

证券代码：835135

证券简称：启光智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旭明
- 会议列席人员：蒋仲强、梁巧仪、陈启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文件（公告编号：2025-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9）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0）进行了修订，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聘请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